

证券代码：430309

证券简称：易所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1 民初 1118 号《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1 执保 138 号《法院执行裁定书》，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补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舒天翊，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 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菊萍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忠文、夏泠，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 其他信息：

(三) 基本案情：

申请人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之一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货物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300,000 套，总货款 31,020,000 元，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将货物进行线上、线下销售，双方应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对销售期内已销售货物总额及退货、损耗情况进行核算，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核算无误后将剩余货物按每套 103.40 元价格回购，被申请人之二章源对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货物销售合同后，销售期结束后的剩余货物为 291,711 套，价值 30,162,917.40 元，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将结果告知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但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

申请人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回购货款人民币 30,162,917.40 元及利息 36446.90 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实际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共计人民币 30,199,364.3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章源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请求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上述回购款向申请人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请求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货物销售合同后，销售期结束后的剩余货物为 291,711 套，价值 30,162,917.40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将结果告知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但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一)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

(2017)川01民初1118号之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对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的财产在30,199,364.30元人民币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二) 2017年4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01执保138号执行裁定：

1. 冻结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账户121910319210301限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4月19日止。

2. 冻结章源所持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共1000万股（实际冻结4000万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17日止。

3. 查封章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止。

以上财产在30,199,364.30元人民币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一) 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银行账号：121910319210301

已冻结金额：2,528,362.40元

(二) 被冻结股份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司法冻结数量 (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章源	85,350,000	10,00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
			30,000,000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	85,350,000	40,000,000	-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民事裁定及银行账户、股票的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不服上述裁定，提出异议。

目前该案件已正式开庭审理，需等待进一步判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 01 民初 1118 号之一；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川 01 执保 138 号。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